

# 基隆二沙灣砲台水土保持區劃設及保育經營之研究

趙曉民<sup>(1)</sup> 鄭皆達<sup>(2)</sup> 謝平城<sup>(3)</sup>

## 摘要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位於基隆市山坡地區域，長年受自然氣候影響下，加上近年公共建設道路緊鄰關建及山坡坡角民間房舍違規侵建，已發生多起砲台城牆龜裂警訊，因此本研究依據水土保持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剖析該文化遺址保育經營相關細則，並研擬保育計畫以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之可能。其中現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蹟定著土地，並無明確權責規範，開發或毀損之處分均採事後罰則，因未訂定技術審查規則，以致政府部門徵用或使用古蹟定著土地時，開發單位無明確技術規範可資遵循，往往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而難以周全；本研究係以水土保持的保育觀點，循水土保持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保育計畫以利提升國家文物保存價值、降低自然災害之可能，其中藉由劃定古蹟保存區範圍之規劃，令採都市計畫法禁止性之強制規定，進而達到國定古蹟保育、保存的目標。

(**關鍵詞**：水土保持區劃設、保育經營)

##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roposals for The Keelung Uhrshawan Battery

*Shiau-Min Jau*<sup>(1)</sup> *Jie-Dar Cheng*<sup>(2)</sup> *Ping-Cheng Hsieh*<sup>(3)</sup>

Graduate Student<sup>(1)</sup>, Professor<sup>(2)</sup>, Professor<sup>(2)</sup>, Depart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wan

## ABSTRACT

A procedure is presented here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the goals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long term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Keelung Uhrshawan Battery Perfection Site. The public roadway has recently been constructed nearby and houses on the mountain slope have been built illegally. All the foregoing factors caused a warning of several cracks on the walls. Therefore according to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t,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and relevant legislation, the study analysed the details of cultural relics conservation

(1)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通訊作者 e-mail: w23456gy@yahoo.com.tw)

(2)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教授

management as well as a conservation plan for saving domestic assets of culture. While the current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has not had any clear competence to ancient monuments, given the land, the punishment afterwards was adopted to both development and damage. Without written rules on the technology censorship, a development unit has not had a definite standard to follow when a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mposed or used historic site given the land so that it would probably cause the waste of national resources. Taking the view of conservation of soil and water to follow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t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the study drafted a research project of conservation to promote the value of preserving country's historical relics and to decrease possibly natural disasters. By dividing conservation areas of ancient monuments, and adopting compulsory constriction of the ban of Urban planning Law, it would then reach the goals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historic site and conservation targets.

(**Keywords** :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vision located、Conservation management)

## 前言



圖 1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

二沙灣砲台在 1841 年即已存在，當時位於二沙灣山下的基隆港邊，為台灣兵備道姚瑩所建。其歷史沿革中，經鴉片戰爭、清法戰爭等，顯露出其戰略價值，另約在 1885 年或之後，在二沙灣(現今基隆市中正路大沙灣地區)山區上建置新式砲台，並題為「海門天險」(如圖 1 所示)，目前已經文化部旨定為國定古蹟。該砲台

見證中法戰爭之後，清末北台防務等歷史。除表現清代軍事砲台建築之特色以及施工材料，更具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4)

基隆市政府 (2014) 整理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近年整體修繕，民國 68 年第 1 次修復，包括城門、城牆、砲台護坡、營盤區兵舍牆體等之整修復原；古蹟本體植生物攀附清除；鋪設城門前大平台與登山步道等。民國 70 年設置仿古火砲三座。民國 78 年 4 月完成「基隆二沙灣砲台海門天險古蹟修復研究」，其間配合施工圖說分二期工程，完成大部分古蹟歷史遺跡的修復，始有現在規模，其中民國 77 年第 2 次修復，進行了較為詳細的古蹟建築考證，依當時發現之砲台遺跡，將 68 年復原之城牆拆除，砲台城牆再依現況位置重新砌築。民國 96 年第 3 次修復，包括城門、城牆、邊坡護牆之修補，牆面青苔清除，人行步道鋪作、新作木欄杆等。99 年 9 月中正路砲台入口山坡步道邊坡坍塌，

搶修完成後以植生纖維布披覆。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區右側營牆龜裂緊急加固支撐及排水工程工作報告書, 2014」緊急加固及排水, 避免營牆持續擴大龜裂狀況。

由於二沙灣砲台是早期構造物, 長期曝露在天然環境之下, 近幾年又因為極端氣候驟雨增加逕流的影響, 需不斷維修維護加以保護; 而近幾年周遭大型公共工程施工產生震動, 無疑使古蹟設施保存困難狀況雪上加霜。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基隆市政府為解決基隆港內陸運輸及市區道路瓶頸, 於公告發布實施「東岸聯外道路變更都市計畫案」, 破壞了二沙灣砲台原有抱山式配置的完整性。由於該案係配合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 因符合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予以變更。審議當時得知東岸聯外道路行經古蹟公告範圍(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011), 並於該案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結論指示涉及古蹟有關後續執行機制, 以為因應。但近期二沙灣砲台營牆龜裂,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2012) 提送長期監看說明, 卻已初步排除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施作導致砲台營牆龜裂之可能, 從而營牆龜裂原因須以大範圍水土保持觀點重新檢視。

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目的已由「保存文化資產, 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轉變為「保育、活用文化資產, 培育國民文化素養, 增進對鄉土文化之認識, 見證人類文明之發展, 並

珍視世界各種文明之意義, 豐富作為地球村居民之內涵」。爰此, 基隆市文化局為維護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並保全其環境景觀,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擬定古蹟保存計畫, 同時依據保存計畫製作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書圖等相關文件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冀望將古蹟保存區範圍土地變更為古蹟保育區, 以真正落實維護古蹟並保存其環境景觀。

另外,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005) 日本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制度、(2006) 法國舊街市區保存相關法規、(2006) 英國歷史資產保護與管理制度、(2009) 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等研究報告, 均係對建築物內外觀暨增修規定、居民對傳統與現實的接受性、整體景觀與居民生活習性之保存等進行探討, 顯示國外對於保存區發展計畫, 係包括自然景觀、永續土地保護之規劃, 反觀國內針對古蹟保存相關議題仍未見較為周全之古蹟保存暨水土保持規劃, 故本研究係針對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暨我國法令規定進行研究探討, 以期提升古蹟保存暨水土保持之價值。

## 文獻回顧與討論

林華苑(2001), 指出國內過往對於古蹟的保存手法, 忽視再利用面向之經營規劃, 純粹性的觀光政策也簡化了古蹟的社會文化功能。現今國內古蹟保存政策法令, 在支援「再利用」此概念時, 仍有不足之處。文化資產保存法歷經多次之增訂修正, 對古蹟保存之發展再利用, 始終未

能有突破性的規範，導致古蹟保存工作就在體制不全的情況下，未能積極發揮其角色所蘊含的意義。

近年由於環境規劃的精神趨向永續發展與生態城市的議題，而國際間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概念已由「凍結式保存」演變為「動態保存」。在保存的空間向度上，也由古蹟本體建築延伸為區域性的整體環境保存。因此區域環境的保存亦可嘗試結合生態景觀的概念，透過單點建築、街道景觀、區域環境形成永續的生態網絡。(黃聖維,2009)

在此，為維護國定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擬具古蹟保育計畫並劃定保育區範圍，所依據之相關法令文化資產法、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及水土保持法，茲就規定探討如下：

#### 一、文化資產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第 33 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依法條規定探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本案保育計畫需分析釐清事項如下：

##### (一)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011) 文獻查得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定著土地公告範圍，目前現況已被快速道路穿越，分成兩區塊，破壞原有範圍之完整性；基於保存古蹟立場，應研究「定著土地公告範圍」偏離區塊，是否應檢討變更去除：

古蹟公告範圍內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四小段 12-19、中濱段 12-21、12-22 及 12-27 等 4 筆地號土地，因配合都市發展變更為快速道路用地。因前開快速道路之穿越，致鄰近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 12-1、12-19、12-28 及 12-31 等 4 筆地號土地被區劃於外，在地理空間上已不具連續性，破壞古蹟公告範圍之完整性(如圖 2)。如依都市計畫法之概念擬具保育區範圍，將移除前 2 項土地，成為完整區塊。但是基於古蹟維護及其環境景觀的保持，實不宜放棄控制的主權，致快速道路未循古蹟環境概念情形下進行開發，而破壞環境景觀。此概念上之競合，實需探討。



圖 2 快速道路穿越古蹟土地套繪圖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蹟所定著土地之管理，並無明確規範，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借重其他法律之強

制，俾達保育目的：

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為擬具古蹟保育計畫之主要目的，因此，古蹟保育計畫範圍宜涵蓋古蹟本體及其周圍環境景觀區域。古蹟保育範圍主要係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適宜分區，並納入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予以保育維護。古蹟保育計畫劃定範圍及古蹟保存區範圍視個案條件探討是否需達一致。本研究之古蹟本體及其周圍環境景觀所涵蓋區域皆為公有土地，倘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應考量將古蹟保育範圍涵括古蹟定著土地公告範圍，並以水土保持觀點考量維護水土保育，另提供原生動植物生存環境，以利進行文化資產的保育維護。

(三)目前並未無相關規定，分界古蹟公告範圍、古蹟保育範圍及古蹟保育區範圍三者間關係標準：

古蹟公告範圍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另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公告範圍係指「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古蹟保育範圍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擬具，旨在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育區，並依法予以保育維護。就本研究而言，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之古蹟保育區為實質分區，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景觀等事項，均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其對應之古蹟公告範圍及古蹟保育範圍，則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功能分區，旨在依該法保存維護古蹟。但就「保育區」為都市計畫變更後

執行範圍；而「古蹟定著土地公告範圍」如未就「保育區」之劃定而隨同限縮者，則得保有古蹟保育主權，對他機關其他行政目的，方有所限制。

## 二、都市計畫法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公告範圍現行計畫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足達保育目的，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擬具古蹟保育計畫，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古蹟保育區。都市計畫變更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茲就法條適用情形探討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坐落於基隆市港口商埠都市計畫區，其未符合都市計畫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古蹟公告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分別有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快速道路用地，未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為都市計畫法第 14 條所明定，古蹟如果坐落

於住宅區範圍者，確實無法達到保存維護的目的；另外，公園用地及快速道路用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各有其功能，也確實無法提供古蹟保存維護功能，同時亦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二)古蹟保育區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同時，宜併同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納入相關管制事項，以供古蹟保育維護遵循：

都市計畫劃定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為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所明訂。本研究擬古蹟保育區並採都市計畫變更的同時，應另行擬定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納入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景觀等事項，俾供古蹟保育維護遵循。

### 三、國有財產法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公告範圍均為國有土地，分別以國有財產局及基隆市政府為管理機關，其地上物亦為國有，管理機關為陸軍司令部，基於事權統一之管理維護及管用合一之土地利用原則，主管機關宜透過國有財產法暨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上開國有土地及地上物申請撥用統一經管，俾利古蹟後續保存維護及永續利用。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撥用乃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

得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茲就法條適用情形探討，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文化局。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公告範圍均為國有土地，分別以國有財產署及基隆市政府為管理機關。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地上物亦登記國有，管理機關為陸軍司令部。基於事權統一之管理維護及管用合一之土地利用原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宜依據國有財產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將古蹟公告範圍之國有土地及地上物申請交換使用或撥用統一經管，俾利古蹟保存維護及永續利用。

### 四、水土保持法

二沙灣砲台位於小砲山頂，後依砲台山，前臨陡坡，面對港口，地勢十分險要。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須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俾古蹟座落基地後續保存維護及永續利用。

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 5 項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及第 9 項其

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第 1 項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第 3 項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以及第 4 項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水土保持實施第 3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水土保持之需要，依本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執行緊急處理；執行緊急處理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 (一) 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 (二) 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 (三) 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 (四) 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 (五) 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 (六) 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 (七) 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
- (八) 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 結果討論

參據基隆市政府報告 (2013)，經基礎調查及法令研究後，進一步提出二沙灣砲台古蹟保存課題及對策，保存區範圍劃定及景觀維護措施，俾提供後續古蹟保存區都市計畫變更及保存維護之依循。

一、基隆平原地少，位於基隆市發展核心之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範圍，雖屬山坡地，仍將因平原土地稀少之特性，而因其他政策因素挪作他用，而危及古蹟環境景觀之完整及安全性：

二沙灣砲台國定古蹟公告範圍之現行都市計畫分區公園用地部份，建蔽率分別為 12 % 或 15 %、容積率 30 % 或 45 % 不等，雖然為山坡地範圍，但依坡度多在 55 % 以下部分，若依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標準」，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發建築，實為坡地安全之隱憂。

基隆市政府因應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之影響，考量整體市港發展之前瞻性，規劃辦理「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草案)」，另配合目前正進行西 2 西 3 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正濱漁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與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包括基隆火車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忠一路銜接中山一路工程、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東岸聯外道路工程計畫、環山道路系統計畫及中山高基隆—汐止段拓



寬工程，期達成「山水、文化、宜居城」都市發展願景。而將二沙灣砲台國定古蹟公告範圍之部份土地提供東岸聯外道路使用作「快速道路用地」，係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配合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並改善基隆市市區交通，因符合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予以變更。東岸聯外道路行經本古蹟公告範圍之東北側，藉由路面開挖方式銜接計畫區外的道路。大片坡地面積開發削挖，破壞二沙灣砲台原有抱山式配置完整、林木蒼翠的景觀特性外，也未考量原種植木保土，影響水土保持，連帶危及坡頂古蹟保持安全性。

由於基隆市土地資源稀少，各類土地使用彼此競用，古蹟公告範圍所在區位條件良好且與中正公園發展關係密切，仍有轉作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虞。本研究針對上述課題提出對策如下：

(一) 砲台或軍事設施有關的古蹟為基隆文化資產特色之一，規劃施政單位可以「基隆市定古蹟要塞司令部再利用計畫-設置砲台博物館」為基礎，整合砲台文化資產發展為「基隆市砲台博物館旗艦計畫」，並逐年進行各砲台古蹟規劃設計、修復、景觀設計整備，以創造文化多樣性，凸顯文化資產價值。

(二) 收納水土保持規範為保育區劃定條件，結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相關古蹟保存區變更事宜，逐步實施水土保持相關設施，確保古蹟環境景觀完整性。

(三) 以文化資產價值為經，水土保持手段為緯，落實於都市計畫劃定為保育

區，以都市計畫法規強制手段，爭取法定優先地位，不讓其他政策因素再次剝奪古蹟環境景觀主權，影響生態景觀保育。

二、二沙灣砲台抱山式的配置具有獨特性：

二沙灣砲台古蹟公告範圍考量其軍事砲台建築特色及其防禦領域、整體砲陣地隱密性及掩蔽性之空間範圍、居高臨下，易守難攻的戰略特性、依山勢建構的後勤補給動線系統等特性，維護原有抱山式砲台配置的完整性。北砲台及機槍陣地通視較好，可眺望基隆港與東北角海域風光，其餘多為林木遮蔽。

但是東岸聯外道路配合基隆港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所需開闢，雖依環評附帶條件審查後施工，惟目前施工中對地景的破壞已經形成。另計畫範圍內中濱段 12-1、12-19、12-28 及 12-31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位於東岸聯外道路下邊坡，其使用應與東岸聯外道路一併考量，不應獨立於外，造成管理主權不一，失之偏頗。

研究範圍西側偏北地區（港灣段四小段 12-14 及 12-15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為古蹟公告範圍，已被編為住宅區，惟從歷次發布基隆市都市計畫地形圖得知，原住宅區內僅一棟建築物，現有房舍多由研究區外逐步增建侵入古蹟公告範圍，因此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將該 2 筆土地排除古蹟公告範圍外(如圖 3)。惟查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之基隆市環境地質資料庫顯示，研究範圍邊緣地區坡度由二、三級坡急劇上升至五、六級坡，



反應大寮層常形成高數公尺乃至數十公尺之懸崖之特性。大寮層質地雖甚為堅硬，惟於短距離內由高山崩潛感區變化至低山崩潛感區(很低利用潛力變化至很高利用潛力)查知，潛具高不穩定性，且近年極端氣候瞬間暴雨已成常態，此區地質上表土土壤含水量過高，山坡極不穩定，而該 2 筆土地正位於此區坡腳，使用不當者，極易影響上方坡面，而危及古蹟本體安全；再者，該 2 筆土地亦為地景脆弱地區，建築物不斷增建、擴建(該 2 筆土地謄本並未載有依法登記之建號)，將影響古蹟保存區整體環境景觀及坡地安全。爰此，需將該 2 筆土地納入古蹟保存區整體管理維護，以都市計畫手段劃為水土保持範圍。否則若經申請開發建築導致坡腳破壞，恐危及古蹟本體安全，另對研究範圍邊緣地帶屬地景脆弱地區，地勢十分陡峭，實需納入古蹟保育區一併管理外，更應納水土保持規範，收入都市計畫條件一併規定。



圖 3 古蹟公告座落土地範圍，已部分變為住宅區範圍套繪圖

另外北側港灣段四小段 12-8 地號(面積 84 平方公尺)為公園用地，不屬古蹟公告範圍(土地為國有、建築物為私有-建號：港灣段四小段 37 建號，建物面積單層 37.5 平方公尺，主要用途為住家使用)，現況作為空屋及進入 2 樓聖善宮的樓梯間使用，大部分聖善宮位皆於古蹟公告範圍。由於該地號位於中正路海門天險進入古蹟公告範圍必經之路，且同為坡腳，亦須納入保育區一併管理，以維景觀及坡趾安全(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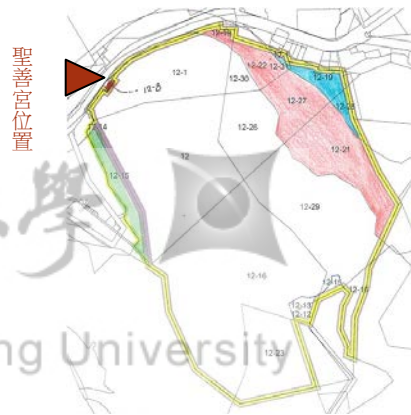


圖 4 聖善宮座落位置圖

此節問題提出對策如下：古蹟本體周邊土地，為提供國民休憩、觀覽基隆港景觀所需，以地景維護經理方法，允許部分工程及植物修整，並準依水土保持第 14 條規定由水土保持機關會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盡可能以原有樹種植生導入，維護景觀品質。東岸聯外道路應加強邊坡綠化措施，另中濱段 12-1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遭東岸聯外道路阻隔且位於道路下邊坡地區，應由道路管理單位一併考量，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

具古蹟保存計畫)規定,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訂定實施方略於保育計畫內。

因現況土地使用已侵入古蹟公告範圍且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建議將港灣段四小段 12-8 地號納入古蹟保存區,一則避免土地被占用、違法使用且避免繼續危害,而能維護原有砲台林木景觀及入口意象;再者,兼顧都市計畫空間的完整性。位於坡腳之港灣段四小段 12-14 及 12-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納入古蹟保存區之管理,一則作為與住宅區緩衝空間,避免土地再被占用;再者,因土地不會再被不當使用危害坡地,確保古蹟本體安全。

### 三、古蹟公告範圍坐落區位受地形限制:

可供作為古蹟保育園區支援性設施土地不足,影響古蹟安全、永續利用不易。基隆部分為海岸山脈,從基隆港到砲台山頂地形變化大,二沙灣砲台乃利用山勢陡坡作為天然屏障,砲台陣地布設於臨海山頭,營房則規劃於山背崗埠上,除砲台遺址上,其他地區皆為陡峭山勢,可供使用腹地僅南側入口及古蹟本體與中正路間平台。

二沙灣砲台古蹟公告範圍廣達 11 餘公頃,全境皆為山坡地,遍布茂密的闊葉林,由於僅有步道系統,古蹟公告範圍周邊並無提供路外或路邊停車場空間,目前多為路邊臨時停車,交通不甚方便。

本研究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對策如下:

(一) 基於「古蹟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兼籌並顧,以確保文化資產再生與永續發展」理念,考量古蹟之安全及就近服務

廣大的市民,古蹟公告範圍應適度引入遊客服務中心駐地管理,除達到管理目的外,也可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究、展示、觀光及社區營造等功能。

(二) 配合現況進出二沙灣砲台古蹟公告範圍路徑,將範圍南側入口處平坦土地(中正區中濱段 12-17 地號部分土地-現在為公園用地)一併納入古蹟保育區為整治範圍,並規劃未來遊客服務中心腹地,以為遊客聚集處,形成入口意象。

### 四、管理機關分散、成效不彰:

二沙灣砲台管理機關分散,事權不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登錄資料顯示,二沙灣砲台建築所有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為陸軍司令部,二沙灣砲台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及基隆市政府。二沙灣砲台建築及土地雖為國有,為管理機關分散,事權不一,成效不彰,影響後續保存維護及永續利用。

本研究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對策如下,可擬議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將古蹟定著之公有土地及地上物,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使基隆市文化局管理,以臻事權一統。

## 結論與建議

古蹟之修護與再利用應為現今著眼之課業,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2)保存區係對「1.保存街區紋理、歷史文化 2.歷史空間保存 3.古街道、傳統街巷、生活巷道保存 4.需含蓋建築物範圍 5.消防公共安全」進行劃設禁行探討,但本

文建議除了以維持古蹟的原貌的原則下，因應各自然天候災害，延續其文化存在價值，本研究依水土保持觀點探討國定古蹟基隆二沙灣砲台的保育保存提出下列結論，以供未來決策單位參酌，避免其法令分界不彰：

- 一、 延伸自然景觀、永續土地保護之政策等水土保持觀點劃妥保育區。
- 二、 訂定開發與維護的基準與技術規範。
- 三、 宣導古蹟保存與自然環境保育的概念與意義。

古蹟之修復指定，相較於維護是容易得多，反觀古蹟之維護與再利用，是需要龐大的經費及人力，而且必須持續不斷；從而古蹟的維持，無法獨立於經濟之外，如何創造穩定的經濟來源，是古蹟維護的課題，才能創造並發揮古蹟魅力的持續存在價值。故本研究建議未來維護管理單位可規劃下列要點：

- 一、 聯繫社區工作團隊，創造合作保育系統。
- 二、 串連基隆砲台古蹟等相關文化資產設施，找出歷史沿續價值，締造並發揮文化砲台古城意象。
- 三、 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前提下，鼓勵再利用，創造觀光文化價值。
- 四、 融入教育教材，從根扎起，塑造文化百年基業。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台灣科技大學(2005)，「日本『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制度』相關法規資料蒐集予分析案」報告書。
2.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華梵大學建築學系(2006)，「法國舊街市區保存相關法規資料蒐集與分析案」報告書。
3.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立德管理學員(2006)，「英國『歷史資產保護與管理制度』相關法規資料蒐集分析案」報告書。
4.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9)，「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資料蒐集分析案」報告書。
5.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11)，「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書。
6.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國立中興大學(2012)，「國定古蹟赤崁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整體保存規劃研究」期末修正報告書。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2012)濱北工字第 1010003368 號函。
8. 林華苑(2001)，「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基隆市政府(2014),「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保存計畫」成果報告。
10. 王鴻楷(1989)「基隆二沙灣砲台海門天險古蹟修復研究」第 79-89 頁,基隆市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11. 基隆市文化局委託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
- (2014),「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區右側營牆龜裂緊急加固支撐及排水工程」工作報告書。
12. 黃聖維(2009),「從生態的角度擬定古蹟保存區景觀設計準則—以台南市五妃廟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104 年 05 月 18 日收稿

104 年 06 月 03 日修改

104 年 06 月 09 日接受

